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1) 建議延長建議發行 A 股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及
(2) 建議修訂建議發行 A 股的條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 A 股。

建議延長建議發行 A 股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延長建議發行 A 股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以及就建議發行 A 股向董事會授權，由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計為期 12 個月。

建議修訂建議發行 A 股的條款 - 累計未分派溢利的分派計劃

鑑於建議延長，董事會建議就累計未分派溢利的分派計劃修訂建議發行 A 股的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閱及批准建議延長及建議修訂。

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延長及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延長建議發行A股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建議發行A股及授權董事會著手處理建議發行A股，由二零一一年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建議發行A股的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由於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以及為確保董事會有能力處理一切載於該通函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項，董事會建議，建議發行A股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以及就建議發行A股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延長12個月，由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計。

建議修訂建議發行 A 股的條款 - 累計未分派溢利的分派計劃

二零一一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建議發行 A 股的特別決議案載有下列有關累計未分派溢利的分派計劃的條款：

「(viii) 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前，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 2011 年度可供分配利潤進行分配。2011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和本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前產生的利潤，在本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完成後，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共享。A 股持有人無權享有於發行 A 股完成前宣派之任何股息。」

鑑於建議延長，董事會建議就累計未分派溢利的分派計劃修訂建議發行 A 股的條款，並以下文取代：

「(viii) 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前，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 2012 年度可供分配利潤進行分配。2012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和本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前產生的利潤，在本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完成後，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共享。A 股持有人無權享有於發行 A 股完成前宣派之任何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 10 號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閱及批准建議延長及建議修訂。

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延長及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一年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就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
- 「修訂」 指 就累計未分派溢利的建議分派計劃修訂建議發行A股的條款
-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為H股持有人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及擬於上述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為內資股持有人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各自的任何續會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10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閱並酌情批准建議延長及修訂
- 「延長」 指 延長建議發行A股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股東大會上股東就建議發行A股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南京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李海峰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